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根据港股规则要求，先将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事宜逐项表决如下：

1.01、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加深与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人员及高潜质专业人员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计划。

该项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监事会同意在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获批的前提下，根据H股受限制计划规则所规定的限额更新及股东另行批准，假设于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维持不变，则：(i)就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言，可予发行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393,345,000股H股，约占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0%（"授权限额"）；

该项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监事会同意在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及其授权限额获批的前提下，在该计划授权限额内，就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言，可予发行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39,333,000股H股，约占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该项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港股规则要求，现将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事宜逐项表决如下：

1.01、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加深与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人员及高潜质专业人员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计划。

该项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获批的前提下，根据H股受限制计划规则所规定的限额更新及股东另行批准，假设于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维持不变，则：(i)就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言，可予发行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393,345,000股H股，约占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0%（"授权限额"）；

该项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及其授权限额获批的前提下，在该计划授权限额内，就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言，可予发行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39,333,000股H股，约占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该项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成功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管理及运作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并根据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2)不时修改及/或修订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惟(i)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有关此类修改及/或修订的条文进行，(ii)任何重大更改及/或修订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及(iii)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

(3)根据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出激励股份，并根据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以及上市规则，不时配发及发行根据授出之激励股份所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数目；

(4)于适当时间或期间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就根据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之条款及条件授予之激励股份可能配发及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5)同意就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所需或所施加而被视为适当及权宜之条件、修订及/或变动；

(6)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配发及发行新股完成后，根据本公司配发及发行新股之方式、类型及数量，以及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之股权结构，增加本公司之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之修订。

上述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在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期间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1.01、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1.02、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1.03、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其他(如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5-0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2楼北京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	√
1.01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	√
1.02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	√
1.03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02、1.03、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5/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2:3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2楼北京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1.01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1.02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1.03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0.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7282万股-135.16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91%-0.67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638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76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69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500	73.7282-135.1683	0.3691-0.676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66%；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37,282	0.3691	1,351,683	0.6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	199,037,908	99.6309	198,423,507	99.3234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9月11日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2,13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514.07万元，流动资产124,678.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6%、2.54%、4.4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货币资金为27,074.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3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6388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100104406005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减持主体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1%。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61,441股减少至26,661,44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11%减少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776.1441	6.11	2,666.1441	5.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9/22-2025/9/2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和修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同意解除刘岩女士的辰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刘岩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2月2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刘岩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董事会2025年9月23日收到董事续新兵先生的辞呈，续新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续新兵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